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10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1. 必要繳交資料：(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 至少擇一繳交資料(Q)：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大考中心英聽測驗、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社會服務、數理能力檢定等證明、學習心得。

評核重點面向	審查評核重點內容
學習能力	所提出審查資料項目(B、N、O、Q)能完整反映在校學習能力、數理邏輯推理能力。亦可提出科技、資訊或其他相關課程之相關證照，或參與競賽活動等有利審查的作品。
思考表達能力	所提出審查資料項目(B、N、O、Q)能描述問題解決能力以及說明自己持續精進的規劃，及執行策略(例如:學習目標、修課計畫、職涯規劃等)。
領導協調與組織能力	所提出審查資料項目(B、N、O、Q)能呈現積極參與、掌握細節、並帶領團隊執行任務等。
備註	<p>※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p> <p>※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p>